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平安证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推荐的非执行董事薪酬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平安证券境外上市保证配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拟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公司仅向 H 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是基于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实践的限制，依据客观，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股东推荐的非执行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调整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中关于对本公司股东推荐的非执行董事的薪酬调整方案，认为该调整方案合理并有利于本公司吸引和保留专业经验丰富、享有广泛行业声望和国际开阔视野的杰出人士出任董事。我们认为对本公司股东推荐的非执行董事的薪酬调整方案合理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家骝、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及葛明

2016 年 6 月 15 日